

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重要提示

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49 号《关于准予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因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市场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业务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核准设立批复等，经尽职调查、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现将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委托给基金服务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基金管理人需定期了解基金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情况、业务操作的专业能力、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等基本运作情况，以保证满足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如前述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的基金服务机构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需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出于反洗钱、制裁、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合规要求，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如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但不再满足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或出现基金合同约定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予以冻结、冻结或注销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提请投资者关注。

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详情请关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相关内容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blackrock.com.cn）不时披露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政策。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目 录.....	3
第一部分 前言.....	4
第二部分 释义.....	5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10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21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24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26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31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和解冻.....	32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34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42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43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47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8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1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52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58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63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65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84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99
第二十一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01
第二十二部分 备查文件.....	102

第一部分 前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以及需要遵守的与反洗钱、制裁、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订和补充
-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颁布、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指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后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组建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17 年 5 月 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9、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基金投资者、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服务机构：指从事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销售机构、登记机构亦为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

29、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4、封闭式基金：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由于发生基金封闭期到期自动赎回等情形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

35、存续期：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限为 63 个月，即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封闭期到期日止

3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7、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相关业务申请的当日

38、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9、封闭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一日止的期间。若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40、封闭期到期日：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外，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6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1、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该月度对日为当月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2、《业务规则》：指《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制度》及基金管理人于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自动赎回：指封闭期到期日，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5、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6、元：指人民币元

4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3、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7 楼 70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7 楼 702 室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郁蓓华

公司电话：（021）80225188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002665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范华：董事长，现任贝莱德集团中国区负责人。兼任贝莱德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贝莱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贝莱德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贝莱德房地产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项目发展国际专家委员会会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三届国际业务委员会主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上海资产管理协会副会长、国际交流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上海浦东陆家嘴金融城全球资产管理机构联合会会长，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三届国际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曾任美国高盛公司纽约总部衍生产品部纽约主管、风险分析部全球主管，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收交易部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与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资产配置部总监等职务，香港宏时资本首席投资

官，招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权益投资官，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范华女士拥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

陈蕙兰/SUSAN WAI-LAN CHAN: 董事，现任贝莱德亚太区主管。兼任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贝莱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贝莱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贝莱德资产管理北亚有限公司董事，市场媒体与全球贸易顾问委员会顾问，香港金融管理局委员会成员。曾任德意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Deutsche Securities Asia Limited）董事总经理，巴克莱资本亚洲有限公司（Barclays Capital Asia Limited）董事总经理，贝尔斯登亚洲有限公司（Bear Stearns Asia Limited）董事总经理，里昂信贷银行（Credit Lyonnais）香港股票衍生品部门交易员。陈蕙兰/SUSAN WAI-LAN CHAN 女士拥有波士顿大学经济学文学学士学位。

ABDELHAMID AMEUR BIZID: 董事，现任贝莱德亚太区产品开发负责人，是贝莱德资产管理北亚有限公司香港证监会 6 类牌负责人员（Responsible Officer）。曾任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Deutsche Bank (Hong Kong)）权益及混合产品结构设计亚洲（除日本外）负责人、董事，巴克莱香港（Barclays Capital (Hong Kong)）权益衍生产品结构结构设计亚洲（除日本外）负责人、董事，美银美林（英国）（Merrill Lynch (United Kingdom)）基金衍生产品结构结构设计董事，荷兰合作银行证券（伦敦）（Rabo-Securities (London)）基金衍生产品结构结构设计副总裁，法国储蓄集团（Caisse des Depots et Consignations (France)）固定收益衍生产品副总裁。ABDELHAMID AMEUR BIZID 先生拥有巴黎索邦大学应用数学博士学位。

郁蓓华: 董事，现任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第五届理事、副会长，国际业务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行业发展与文化建设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基金行业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曾兼任旗下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郁蓓华女士自 1994 年 7 月起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银行职员，招商银行宝山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计财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郁蓓华女士拥有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华：独立董事，兼任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大成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加拿大鲍尔集团亚太分公司鲍尔太平副总裁，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加拿大魁北克大学终身教授等。于华先生拥有比利时鲁汶大学金融博士学位。

李亦非：独立董事，兼任洛克菲勒基金会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澳洲福蒂斯库金属集团（Fortescue Metals Group）董事。曾任英仕曼集团（Man Group）中国区主席，阳狮锐奇集团（VivaKi）大中华区主席，维亚康姆公司中国区首席代表及旗下 MTV 音乐电视台大中华区总裁等。李亦非女士拥有美国贝勒大学国际关系硕士学位。

杨桦：独立董事。曾任盈信环球商务咨询公司董事总经理和中国区主席，荷兰商业银行亚洲资本市场部董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构融资部总监，东京三菱银行金融服务公司（波士顿）助理董事等。杨桦女士拥有美国波士顿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监事

MARK ANDREW FINNIE：监事，现任贝莱德亚太区企业风险主管，兼任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贝莱德房地产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贝莱德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贝莱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任贝莱德亚太区副首席运营官，贝莱德中国首席运营官，贝莱德亚太区平台创新团队（BlackRock Platform Innovation）的联合负责人。MARK ANDREW FINNIE 先生拥有英国巴斯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和英国杜伦大学心理学学士学位。

董俊：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现任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负责人。加入贝莱德之前，董俊曾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产品开发相关工作，还曾供职于宏源证券、华龙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俊先生拥有华东政法大学金融法律硕士学位、山东大学法学和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学位。

高谭桁：职工监事，现任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曾任字节跳动人力资源部高级业务伙伴、花旗银行人力资源部助理副总裁。高谭桁女士拥有英国华威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

3、高级管理人员

郁蓓华：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杨怡：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兼任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国际业务专委会执行委员。曾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官，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及上海业务总部技术部经理等。杨怡女士拥有复旦大学博士学位。

刘映洲：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兼任上海资产管理协会数字金融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顾问。刘映洲先生拥有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谢超：督察长、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曾任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稽核部法务主管、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部门工作）、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法律合规经理，并曾就职于西盟斯律师事务所等。谢超先生拥有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及国际关系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并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王洋/WANG YANG：固定收益部负责人、基金经理，历任贝莱德伦敦基金经理，贝莱德新加坡指数研究员以及利率/外汇交易员，美国资管公司股票研究员。王洋/WANG YANG 先生是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持证人，拥有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金融硕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学位。其在职期间管理基金的产品名称及管理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	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2	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3	贝莱德安睿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4	贝莱德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7 月 31 日	-
5	贝莱德安裕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券投资基金	日	
6	贝莱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9 日	-
7	贝莱德和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 月 16 日	-
8	贝莱德安泽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6 月 27 日	-
9	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9 月 24 日	-
10	贝莱德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 7 月 23 日	-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郁蓓华，总经理

王晓京，首席权益、多资产及指数投资官

王洋，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孙博，风险与量化分析部负责人

杨佳敏，交易部负责人

褚程玮，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估值核算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将经营管理中的主要风险划分为受托责任风险和企业风险（包括操作风险）两大类，其中受托责任风险包括投资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上述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管理原则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营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和内部控制环境，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各个岗位、员工和经营管理环节中。
- (2) 建立完善风险管理框架，对公司风险和风险缓解活动，以及对政策和程序的遵循度提供独立评估和验证。
- (3) 落实三道防线模型，在主要风险承担人、风险与控制职能部门和稽核职能部门三道防线的共同协作下维持稳健的风险和控制环境。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公司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业务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 (1) 董事会对维持有效的公司风险管理框架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对风险管理的责任包括制定业务战略和风险管理目标、审阅重大事件和决策的风险评估、审批重大风险行动计划、审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审阅风险管理报告。
- (2) 公司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确保有效管理所有重大风险。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授权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3)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风险评估、报告、监控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实施定量和定性的风险评估、提出风险防控建议、负责监督董事会风险管理决策的落实情况以及提升公司的风险意识。
- (4) 业务职能部门从经营管理的各业务环节上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执行风险管理程序，定期评估风险，并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3、风险管理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包括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监控、风险评估、风险报告等内容。

- (1) 风险识别是指对现存以及潜在的各类风险加以判断、归类 and 定性的过程。
- (2) 风险测量是指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根据这两个因素的结合来衡量风险大小的程度及合理性。

(3) 风险控制是指采取适当的措施，监控和防范各类风险的发生，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轻损失。

(4) 风险评估是指通过对风险识别、测量和控制过程的分析对风险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判断。

(5) 风险报告是指将风险事件及处置、风险评估情况以一定程序和形式进行报告的过程。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基本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它资产的运作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主要内容

(1) 投资管理业务

基金投资严格遵循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必须符合基金合同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的要求，以及有关公平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制度和规则。

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一)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

(二) 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三) 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四）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五）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一）投资决策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契约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二）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三）投资决策应当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四）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五）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属分析等内容。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一）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二）基金管理人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三）投资指令应当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四）基金管理人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五）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应当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

（六）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2）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3）信息技术系统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和开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基于适当的安全系统和控制机制实施基金管理人在线业务，确保问责制及系统的妥善运作。

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系统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基金管理人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实行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信息运营部门定期进行审计、故障排除和灾难恢复，确保信息技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 会计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明确职责划分，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严禁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采取适当的会计控制措施，以确保会计核算系统的正常运转；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反映投资组合所投资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时点的价值；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5) 合规与稽核

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是公司的合规稽核负责人。根据合规稽核管理工作需要和董事会授权，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设立合规稽核部开展合规稽核管理工作，对公司经营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合规稽核管理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1,600,381,459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业务处、证券保险业务处、理财信托业务处、全球业务处、养老金业务处、新兴业务处、客户服务与业务协同处、运营管理处、跨境与外包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内控合规处等 12 个职能处室，在北京、上海、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共有员工 30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态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

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1,536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多次被《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杂志及《中国基金报》评选为“最佳托管银行”、连续多年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优秀资产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清所）“优秀托管银行”奖项、并先后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 2017 年度“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2019 年度“中国年度托管业务科技实施奖”、2021 年度“中国最佳数字化资产托管银行”、以及 2020 年度、2022 年度“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大型银行）”奖项。2023 年度，荣获《中国基金报》“公募基金 25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项。2024 年度，荣获《中国基金报》“优秀 ETF 托管人”、《中国证券报》“ETF 金牛生态圈卓越托管机构（银行）”、《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次托管人”奖项。2025 年度，荣获《中国基金报》“指数生态圈英华奖”、《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次托管人”等奖项。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中国建设银行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检查，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

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7 楼 70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7 楼 702 室

法定代表人：郁蓓华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10 日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7 楼 702 室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002-6655

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 60638424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吕红、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法人代表：唐恋炯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骏、周月洁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联系人：周月洁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9 月 2 日证监许可【2026】2449 号文件准予注册募集。

一、基金的类型及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设置 63 个月的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一日止。若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封闭期到期日当日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内（含）将已变现的基金财产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支付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封闭期到期日次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变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于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实际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在封闭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相关提示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办理基金份额自动赎回的，则办理日相应顺延。

3、存续期间：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 6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

二、基金份额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募集场所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4、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城市（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当地基金销售机构以各种形式发布的公告。

5、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规模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低于 5 亿份。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的认购

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500 元/笔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上述认购份额 (含利息折算的份额)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 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0%, 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0 元, 则可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30\%) = 99,700.90$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700.90 = 299.10$ 元

认购份额 = $(99,700.90 + 55.00) / 1.00 = 99,755.90$ 份

即: 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0 元, 可得到 99,755.9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例 2: 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0 元, 则可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 + 55.00) / 1.00 = 100,055.00$ 份

即: 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0 元, 可得到 100,055.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的认购程序

(1) 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 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 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 但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5）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80%以上且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和解冻

一、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四、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业务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履行适当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并开展相关业务。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封闭期结束前三个月，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一方面在个券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通过信用分析策略进行筛选。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本基金投资和再投资资产风险收益的合理配比。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本基金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本基金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种类和结构一般情况下不会产

生变化，但如本基金持有债券出现突发信用风险，导致可能发生违约风险，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实施整体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变化、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经济周期等要素的定性与定量的考察，预测各大类资产未来收益率变化情况，在不同的大类资产之中选择投资和再投资的标的，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1）期限结构管理策略

由于本产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因此基金收益率的主要影响因素是所投资资产的当前收益率以及到期后的再投资收益率。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的分析，对债券市场走势作出判断，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情景的分析，分别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使本基金获得较好的收益。

（2）相对价值配置策略

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资产的合理组合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相对价值配置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其它可投债券之间的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等，寻找价值相对低估的投资品种；通过公司内评信用分析框架，遴选收益风险平衡或被市场错误定价的标的，以持有到期为主进行的投资。

（3）个券选择策略

通过分析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同类资产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公司内评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4）信用债投资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在本基金信用分析方面，为了确保本金较为安全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本基金对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进行信用分析。主要从以下层次进行独立、客观、综合地考量，以筛选出合适的投资标的。第一，基于全部公开信息对已经上市或待上市债券的发行主体进行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行业地位及发展趋势、担保方式及担保资产、外部增信质量、自由现金流量动态、债务压力、再融资能力等，并从以上角度对发行主体进行精细化分析和归类，规避同一信用等级中外部评级偏高以及信用风险偏高的个券，甄选同一信用评级中内生资质及外部增信好的个券，纳入债券池。第二，使用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评估体系对备选个券进行评分，着重考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现金管理能力、盈利能力三个核心要素。第三，对市场同类可比债券、信用收益率曲线、市场交易活跃度、机构需求进行偏好分析，对个券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综合定价，判断其合理估值水平。第四，根据市场结构与需求特征，在前三个层次的分析基础上，对个券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发掘其中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对低估品种进行择机配置。

在本基金信用风险控制方面，本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建立的可投资主体库，在库内选择投资标的，通过内外部评级相结合方式，严格控制发行主体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债券入库环节对信用主体逐一开展评估分析，结合企业优势和风险，根据内部评级模型以定性和定量的角度综合得出内部信用等级并撰写相应信用研究报告，并且针对持仓信用主体定期开展跟踪评级工作，及时评估分析信用主体资质的变动。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持仓主体负面舆情，包括但不限于评级下调、业绩亏损、债务违约、经营异常等情况，并将相应风险状况提示投研部门，由投研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相应的评估意见，对于风险较大的个券，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规避信用风险的发生。此外，本基金严格控制单一信用主体的集中度，分散投资风险。

本基金进行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下同）投资时，建仓期后，投资于 AAA 评级的信用债资产占比应不低于本基金所投信用债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 AA+评级的信用债资产占比应不高于本基金所投信用债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 AA 评级的信用债资产占比应不高于本基金所投信用债资产的 20%。具体可参见下表：

所投信用债评级	占信用债资产比例
AAA	50%-100%
AA+	0%-50%
AA	0%-20%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信用债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月内进行调整。

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经监管认可的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具体评级机构名单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对于没有债项评级的上述信用债，债项评级参照主体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如出现同一时间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或没有对应评级的信用债券，基金管理人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以基金管理人的判断结果为准。

（5）杠杆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杠杆放大部分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并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同时采取滚动回购的方式来维持杠杆，因此负债的资金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3、现金管理策略

在完成组合的构建之前，本基金将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对组合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选择到期日（或回售日）在建仓期之内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进行投资，并采用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

由于在建仓期本基金的投资难以做到与封闭期剩余期限完美匹配，因此可能存在持有的部分投资品种在封闭期结束前到期兑付本息的情形。另一方面，本基金持有的部分投资品种的付息也将增加基金的现金头寸。对于现金头寸，本基金将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和封闭期剩余期限，选择到期日（或回售日）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进行投资或进行基金

现金分红。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的最后一日；

（2）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封闭期结束前三个月，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以后的规定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5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固收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00%。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设置 63 个月的封闭期，封闭期间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且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要素的表征性、

认可度等，本基金选取中债-1-5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相对更合理衡量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待偿期为 1-5 年（包含 1 年）的债券，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CBA37203，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www.chinabond.com.cn。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债-1-5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监测评估，监测指标主要包括跟踪误差和债券资产久期中枢（如适用）等指标，以更好管理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从而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研判等综合因素，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酌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外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

(2)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

(2) 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或基金管理人决定的其他估值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封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2、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3、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基金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5、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使用模型估值的，应当审慎确定模型参数，不得随意调整。

对于仅依赖基金管理人所提供数据（包括不限于基金管理人自建模型定价）且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可靠数据进行会计核算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应对该估值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因上述估值数据错误导致估值结果的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为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采用的风险控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固定收益品种、及时评估和计提固定收益品种减值损失等。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基金净值信息的结果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部分第三条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6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登记结算公司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经履行适当程序，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
- 9、与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费用自基金财产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费用自基金财产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根据《基金法》，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依据相关国家税务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基金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应税行为（如有），以基金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基金管理人代扣代缴的，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有权以基金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基金投资者的同意。若基金账户的现金余额不足以缴纳本基金投资及运营过程中的应纳税款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变现本基金的部分证券资产以满足纳税要求，或者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资金为本基金垫付该等税款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从基金财产中获得优先偿付。基金管理人在向基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基金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包括滞纳金、罚款等）的，基金投

投资者必须按照基金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基金投资者收益减少的，基金投资者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基金管理人以基金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基金投资者按照基金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包括滞纳金、罚款等）。

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保留根据国家税务法律法规代扣代缴基金投资者应纳税款（包括滞纳金、罚款）的权利。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计算本基金应缴纳的税费（如有），并告知基金托管人相关税款计算方式和计算基础，按双方约定方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税款缴纳金额明细。基金托管人应于约定的时限内将税款划付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税款申报缴纳。

如国家税务法律法规有任何变化，则适用更新后的税务法律法规。这些新的税务法律法规可能有追溯力。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投资本基金前就其税务情况咨询其税务顾问，以确定其购买、持有及处置本基金份额的相关税务影响及相关申报义务。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内采取处置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固定收益品种，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风险应对措施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的百分之零点五；

18、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19、封闭期到期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资产部分存在尚未处置完毕的违约债券的情形；

20、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

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八）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

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时，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所复核的数据和信息。对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无法达成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导致收益水平存在的不确定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5、购买力风险

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1、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

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资产均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变现需求,保证基金按时应对自动赎回要求。极端市场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剧烈动荡、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大规模停牌等),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在本基金封闭期到期时按时收到自动赎回款项或影响基金收益水平。根据过往经验统计,绝大部分时间上述资产流动性充裕,流动性风险可控,当遇到极端市场情况时,基金管理人会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行业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变化、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经济周期等要素的定性与定量的考察,在不同的大类资产之中选择投资和再投资的标的,在综合考虑宏观因素及行业基本面的前提下进行配置,不以投资于某单一行业为投资目标,行业分散度较高,受到单一行业流动性风险的影响通常较小。

四、特有风险

(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金资产密切相关,因此会受到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管理人、托管人等出现违规违约时,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投资者无法主动申请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投资者无法主动申请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使用投资于本基金的资金时无法随时赎回到账和进行其他投资。

(3) 延期支付自动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若存在未变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于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实际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

（4）摊余成本法估值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5）信用风险对本基金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的影响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本基金可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6）受到冻结或销户等相应措施的风险

出于反洗钱、制裁、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合规要求，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如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但不再满足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或出现基金合同约定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予以冻结、冻结或注销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因而，基金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份额可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被冻结、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被冻结或注销、因违反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风险。

（7）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8）委托基金服务机构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外包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运营服务事项外包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届时因基金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因服务机构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得运营服务事项发生差错，给本基金运营带来风险。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服务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六、交易对手风险

交易对手风险是交易对手履行义务的能力的不确定性产生的风险。如果交易对手方无法全面履行它的交易承诺，本基金要承受经济损失或其它不利后果。此类交易承诺可包括支付、交易结算、履行金融合约或递交抵押品等。例如本基金与交易对手进行逆回购交易时，若因交易对手违约而导致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全额收回本金及利息等情况，从而导致本基金遭受经济损失。由于某些类型的交易的结算方式为非券款对付方式，即交易资产和资金的交换并非实时同步地进行，从而可能使本基金在实际面对的直接交易对手（非债券发行人）未能履行其交易承诺时遭受经济损失。此类非券款对付结算方式的交易可能包括通过交易所申购新债等。

本基金面对的交易对手可能包括证券公司和银行等法人金融机构，也可能包括非法人金融机构（如基金等）。在市场大幅波动期间，交易对手也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间接地对与其进行交易的本基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可能受制于境外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基金投资和运作等方面造成影响，而产生的相关风险。

八、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对同一产品所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差异；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九、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基金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3、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届满；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 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如仍有剩余,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保存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业务规则》；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 (10)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 (11) 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内部制度要求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反洗钱工作，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相关第三方为反洗钱、制裁、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尽职调查之目的、识别基金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之目的查阅该等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 (12) 按《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提供有效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并在税收居民或其他情况于前述资料发生变更的 30 天内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委托第三方完成《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尽职调查及信息报送工作；
- (13) 出现不符合或不遵守上述第(12)条的要求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可能被基金管理人进行冻结等；
- (14) 符合及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15) 出现不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

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或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或违反第一部分“前言”第十条下承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已开立的基金账户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如果法律法规有相关要求的，基金管理人不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违反反洗钱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等相应控制措施；

（16）知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涉税尽职调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向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监管机构报送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17）知悉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有权向相关接收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份额登记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本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基金管理人的权利”第（23）条所述的信息；如果基金投资者拒绝提供该等信息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该等基金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表示基金投资者自愿接受上述安排；

（18）知悉并持续关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blackrock.com.cn）不时披露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政策；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

(10) 自行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估值核算业务；

(11)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17) 委托证券经纪商在相关证券交易所进行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以及相关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等证券经纪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的相关权利、义务，由基金管理人与证券经纪商或其他相关服务机构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进行约定；

(18)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控制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的金融账户资料(包括账户持有人名称、现居地址、出生地点及出生日期(适用于个人及控制人)、税务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账户余额、投资收入等信息)将可能每年被报送至国家税务总局，继而与相应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主管机构进行信息交换；

(19)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不符合或不遵守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的第(12)条的要求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

质条件时，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可能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冻结等措施；(b)冻结或注销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

(20)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不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或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冻结等措施；(b)冻结或注销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如果法律法规有相关要求的，基金管理人不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违反反洗钱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

(21) 对于未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反洗钱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的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不接受该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对于未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反洗钱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冻结等措施；(b)冻结或注销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如果法律法规有相关要求的，基金管理人不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违反反洗钱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反洗钱规则的要求，根据基金投资者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22) 如基金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或违反第一部分“前言”第十条下承诺的情形或未能提供《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所需信息及/或文件或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而损害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本基金或本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保留采取任何措施及/或就全部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受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申请、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起诉讼/仲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冻结等措施、冻结或注销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等，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以就本基金或以本基金名义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

法规、财政或税收要求(无论是否为法定的)而采取上述措施或进行上述追偿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向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追偿,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金融主管部门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23) 基金管理人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销售适当性、税收居民身份调查等方面的要求)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有权收集基金投资者及其最终投资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

(24)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在必要的情况下,向相关接收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份额登记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第(23)条所述的信息,并将要求接收方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违法违规之目的;基金投资者(及其控制人)拒绝提供该等信息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该等基金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表示基金投资者自愿接受上述安排;

(2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估值核算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16)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7)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1)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 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

(6)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

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自动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

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

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 上述第 (3) 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采用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

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届满；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如仍有剩余，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7 楼 70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7 楼 702 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郁蓓华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1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1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

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封闭期结束前三个月，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相应调整。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的最后一日；

2.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封闭期结束前三个月，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本基金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

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本基金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

1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以后的规定为准。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

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五）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基金托管人在充分获取所必需数据信息的前提下提供投资监督服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基金管理人负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基金托管人依法应获悉的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七）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和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开户银行或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扣

收交易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户名原则上应当包含开户主体和产品名称字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清盘后及时完成收益兑付、费用结清及其他应收应付

款项资金划转，在确保后续不再发生款项进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出销户申请。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待本基金启始运营后，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代垫开户费从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基金管理人。

4.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负责，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只能通过证银转账方式将资金划转至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不得将资金划转至任何其他银行账户。第三方存管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更改，应由基金管理人发起，经过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第三方存管对应关系。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基金管理人承诺证券资金账户为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不为证券资金账户另行开立托管资金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5. 账户注销时，在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下，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主要办理人。账户注销期间，主要办理人如需另

一方提供配合的，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五）银行间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专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允许的各类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约定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受限于第三方机构业务规则、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发布的格式合同等基金管理人不可控制因素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尽量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对于无法取得两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 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封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2）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3）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基金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5）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使用模型估值的，应当审慎确定模型参数，不得随意调整。

对于仅依赖基金管理人所提供数据（包括不限于基金管理人自建模型定价）且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可靠数据进行会计核算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应对该估值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因上述估值数据错误导致估值结果的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为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基金管理人可采用的风险控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处置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固定收益品种、及时评估和计提固定收益品种减值损失等。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书面说明后, 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 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 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 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

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 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登记结算公司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 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如果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九）基金管理人可委托符合条件的基金估值机构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相关报告，与基金托管人的估值处理等流程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托管人依法应获悉的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信息确不适用或在基金管理人提交时确无法取得，基金管理人应同时向基金托管人说明原因。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二）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 《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

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如仍有剩余，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信息查询服务

1、基金交易确认查询服务：基金投资者在交易申请被受理的 2 个工作日后，可以到销售网点查询该项交易的确认信息，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进行查询。

2、基金对账单服务：基金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通过直销渠道购买基金的投资者发送对账单。通过代销渠道购买基金的投资者可根据与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接收对账单。

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提供 24 小时自动语音查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余额、交易情况等相关信息。

客户服务中心人工服务负责接听投资者热线来电；帮助投资者查询账户、基金、交易等相关信息；记录投资者投诉及建议并及时的反馈给相关部门处理。人工客服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 - 11：30，下午 14：00 - 17：00。

三、投资者持续信息服务

基金管理人作为直销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向通过直销渠道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提供持续信息服务，具体提供范围及方式以公司与投资者的约定为准。

四、网站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lackrock.com.cn）享受理财资讯、信息披露等服务。

五、投诉受理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对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基金管理人受理投诉后，将及时做出回应。

六、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联络方式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7 楼 702 室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002-6655

七、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可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一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备查文件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二部分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二）《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关于申请募集注册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